

#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王文瑄教師教育基金執行規定

107年4月1日制定

## 壹、目的：

- 一、本校承王文瑄老師家屬所託，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為有效管理與運用本專戶，特設王文瑄教師教育基金執行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本教育基金，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貳、組織：

為辦理王文瑄教師教育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以本校所成立之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協助處理之。

## 參、經費存管：

- 一、本基金儲存於本校開設之王文瑄教師教育基金專戶(金融機構：永康區農會本會，戶名：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王文瑄教師教育基金專戶)，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其支出由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實施。
- 二、每學期經費支用情況由本小組製表公告。

## 肆、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繳交營養午餐費用之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伍、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凡本校學生符合上述補助對象條件而欲申請補助者，應由本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並由導師就個案學生實際情況說明於申請表，提報至學務處，由教育儲蓄戶執行秘書彙整申請資料後，提交本小組審理議決。
- 二、依會議之決議補助個案學生，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及出納相關規定辦理開支核銷，於動支程序完成後，製據撥付個案學生簽收備查。
- 三、如遇緊急狀況，得由教育儲蓄戶執行秘書陳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款項，並於下次審查會議召開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

## 陸、預期效益：

協助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其學生在校能安心、順利學習，感受溫暖。

## 柒、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校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 二、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或清楚掌握該家庭狀況。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捌、本執行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

單位主管

會計

校長